
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4年)

二〇二五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前，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公司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各期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章节及 2023 年年度报告没有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3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5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5
一、 公司债券情况.....	15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5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5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5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49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49
七、 中介机构情况.....	49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60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60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0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60
四、 资产情况.....	61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62
六、 负债情况.....	62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64
八、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65
九、 对外担保情况.....	65
十、 重大诉讼情况.....	65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66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66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66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66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66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66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66
五、 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67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67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67
八、 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67
九、 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67
十、 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67
十一、 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67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67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67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68
财务报表.....	70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70

释义

发行人、湖北科投、公司、集团公司、集团	指	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东湖高新区、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指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高新区管委会	指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之期间
上年同期	指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之期间
上年末	指	2023年末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湖北科投
外文名称(如有)	HUBEI SCIENCE TECHNOLOGY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外文缩写(如有)	HBSTI
法定代表人	刘坤
注册资本(万元)	4,000,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3,924,710.79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 东湖开发区高新大道 666 号生物城 C5 栋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 东湖开发区高新大道 666 号生物城 C5 栋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30075
公司网址(如有)	www.hbsti.com
电子信箱	hbkt_fd@hbsti.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周凡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总经济师
联系地址	武汉东湖开发区高新大道 666 号生物城 C5 栋
电话	027-67880581
传真	027-67880580
电子信箱	hbkt_fd@hbsti.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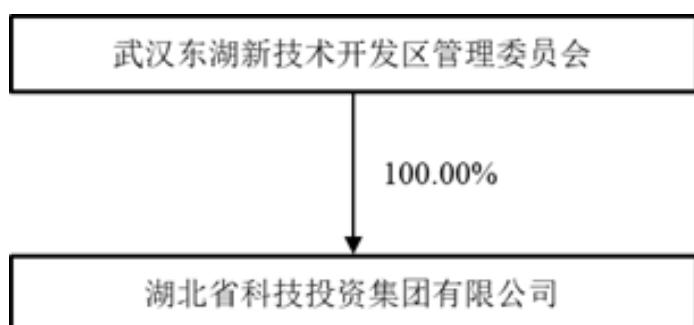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100%，无股权受限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100%，无股权受限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一）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	变更人员职	变更类型	辞任或新任职的生效时	工商登记完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称	务		间	成时间
董事	汤海燕	职工董事	离任	2024年5月	2024年6月
董事	金波	职工董事	聘任	2024年5月	2024年6月
高级管理人员	戴阳春	副总经理	离任	2024年6月	/
高级管理人员	邵青	副总经理	聘任	2024年7月	/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2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14.29%。

（三）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刘坤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刘坤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曾玉梅、秦军、金波

发行人的监事：吕宙、石鹰、周莉、谢鑫、刘迅

发行人的总经理：曾玉梅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周凡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韩德章、孙颖、邵青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开发区的园区开发及基础设施建设；科技创新平台及创业孵化器建设；对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其他投资及投资管理咨询服务；房屋租赁服务；社区及科技园区相关配套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2015年以来，我国对以交通、能源、棚户区改造、节能环保等为重点的多领域基础设施建设和民生工程的投资建设进一步增强。作为经济稳定增长的一大政策着力点，这些领域基础设施项目的扎实推进不仅直接拉动了经济增长、提升了就业空间，还为经济发展注入了强大的后劲，也通过改善民生让人民群众享受到了改革的红利。虽然近几年我国城市基础设施投资规模不断加大，但同时我国城市人口急剧扩张、城市规模不断扩大，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与发达国家相比还处在相对较低的水平，交通拥挤、居民居住条件差、环境和噪声污染严重等问题长期存在，城市基础设施供应仍显不足，配套功能滞后也十分明显。而且随着我国产业由东部向中西部地区的转移，中部地区将成为承接东部产业转移的基地，土地整理和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将保持强劲的发展势头。总体来看，城市基础设施行业面临较好的发展空间和发展机遇。根据《武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武汉市将进一步落实“长江大保护”，优化国土空间格局。

未来，武汉市将依托长江黄金水道和立体交通网络，建设辐射全国、连接国际的中部枢纽，建成长江经济带、京广发展轴“十字形”城镇走廊的重要支点。发挥武汉在省域和城市圈的龙头带动作用，重点建设80公里半径的大武汉都市圈，围绕“光芯屏端网”、汽车、

生物医药等重点优势产业，发展头部经济、枢纽经济。武汉市将继续加大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未来几年武汉市的基础设施建设将得到更大的发展。

园区开发类企业以园区开发和运营为主要职能，其经营目标主要为：以园区为房产建设、招商引资、专业服务的基地，推动产业集聚效应以及整个园区内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基于上述目标，园区开发类企业在追求企业效益的同时，也体现了突出的社会效应。园区开发型企业以物业租售为主要收入来源，但同时还承担了政策引导、加强区域经济功能、提高产业竞争力等功能。

盈利模式方面，园区开发类企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工业地产、配套商品住宅的租赁和销售以及围绕工业地产开展的配套、增值服务。相比较其它房地产类企业，投资者在开发区置业的主要目的是扩大再生产，投机性客户的比例较低，非理性上涨的空间有限，盈利空间也处于相对合理的水平。东湖高新区三十年发展历程已取得一定的成绩，在未来的发展中，东湖高新区将继续利用好“双自联动”政策优势，争创综合性国家产业创新中心核心区。依据《中国光谷 2035 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行动纲要》，明确了下一个 30 年“三步走”的总体部署：第一步，到 2020 年，光电子信息产业全球竞争优势进一步巩固，基本建成具有世界影响的“芯-屏-端-网”万亿产业集群，“中国光谷”影响力大幅提升；第二步，到 2035 年，进入全球高科技园区前列，初步建成“世界光谷”。第三步，到本世纪中叶，成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创新创业中心，全面建成“世界光谷”。武汉市作为国家中心城市的定位、不断提升的交通枢纽地位、丰富的人力资源以及各级政府机构的大力支持，将成为东湖高新区继续快速发展的重要依托。而发行人作为武汉市和东湖高新区重要的产业园开发与运营主体，也将持续受益于武汉市及东湖高新区不断提升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承担着武汉东湖高新区基础设施建设、产业投资基金等职责，是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最重要的开发经营与投融资主体。发行人一直受到武汉市及东湖高新区政府的重点扶持，在日常工作开展过程中与市政府各职能部门始终保持着良好的关系。近年来发行人经营规模和经营实力不断壮大，在东湖高新区内基础设施建设、物业经营、汽车销售、产业投资等方面具有很强的竞争力，区域行业垄断优势明显。随着在我国科技发展战略中重要地位的日益凸显，武汉东湖高新区必将迎来更多优质高新技术企业的入驻，区内企业及居民对基础设施建设、物业经营等方面将长期保持旺盛需求，发行人的区域行业龙头地位有望得到进一步的巩固和提升。

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无。

（二）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毛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三）业务开展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 分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	----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建设管理费收入	0.87	0.04	95.66	1.89	0.78	0.04	94.89	2.54
汽车销售维修收入	2.62	2.50	4.51	5.69	2.40	2.23	6.88	7.75
物业费收入	1.89	2.28	-20.27	4.11	1.09	1.02	6.63	3.53
租赁收入	8.51	5.77	32.13	18.46	7.46	5.76	22.79	24.12
产业园开发收入	16.44	7.76	52.79	35.69	2.36	1.38	41.44	7.62
商品房销售收入	1.95	1.51	22.44	4.24	4.36	3.79	13.06	14.09
利息收入	0.13	-	100.00	0.27	2.35	-	100.00	7.59
电子产品收入	0.38	0.34	11.16	0.82	0.10	0.09	8.61	0.31
施工收入	5.10	4.67	8.43	11.08	4.72	4.26	9.78	15.25
信息管网经营收入	0.11	0.20	-81.82	0.24	0.15	0.13	13.51	0.47
轨道交通运营收入	1.42	1.35	5.08	3.08	1.12	1.07	4.51	3.61
贸易商品收入	1.39	1.33	3.66	3.01	0.56	0.52	8.18	1.82
水电费收入	1.30	1.30	-0.20	2.82	0.87	0.91	-4.75	2.81
引导基金管理费	1.13	0.01	99.39	2.46	0.99	0.01	99.33	3.19
停车费收入	0.14	0.16	-13.98	0.31	0.23	0.09	62.29	0.73
项目服务收入	0.91	0.87	3.67	1.97	0.45	0.36	20.83	1.46
韵湖公园委托管理费	0.06	0.05	17.32	0.14	0.08	0.05	37.50	0.27
担保服务收入	0.26	0.19	28.71	0.57	0.17	0.20	-17.65	0.55
算力服务收入	0.44	0.76	-74.03	0.95	0.23	0.64	-178.26	0.73
科技服务收入	0.53	0.51	4.16	1.15	0.48	0.30	37.73	1.56
其他	0.48	0.42	13.59	1.05	-	-	-	-
合计	46.07	32.03	30.47	100.00	30.93	22.82	26.22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 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占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或毛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或者营业收入或者毛利润占比最高的产品（或服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服务	所属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租赁收入	租赁收入	8.51	5.77	32.13	14.02	0.23	9.34
产业园开发收入	产业园开发收入	16.44	7.76	52.79	597.45	462.16	11.36
施工收入	施工收入	5.10	4.67	8.43	8.17	9.79	-1.35
合计	—	30.05	18.20	—	106.95	59.65	—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1) 2024 年度，发行人物业费收入为 1.89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73.69%，主要系租赁物业增加带来的物业费收入增长。

(2) 2024 年度，发行人产业园开发收入为 16.44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597.45%，主要系新增销售产业园资产。

(3) 2024 年度，发行人商品房销售收入为 1.95 亿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55.23%，主要系交付确认的房地产收入减少。

(4) 2024 年度，发行人利息收入为 0.13 亿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94.64%，主要系 2023 年计提了往年利息收入。

(5) 2024 年度，发行人贸易商品收入为 1.39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145.46%，主要系子公司新增商品贸易收入业务。

(6) 2024 年度，发行人水电费收入为 1.30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49.72%，主要系租赁物业增加带来的水电费收入增长。

(7) 2024 年度，发行人项目服务收入为 0.86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91.23%，主要系施工项目增加导致的项目服务收入增加。

（四）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内的业务发展目标

(1) 助力高新区创新水平升级。服务高新区打造“创新光谷”战略目标，突出高起点规划先行，立足武汉新城建设发展目标，加快推进光谷科学岛开发建设，布局一批开放共享的大科学装置和湖北实验室，集聚创新资源，共建科技新高地。

(2) 助力高新区产业结构升级。服务高新区建设“富强光谷”战略目标，打造“光芯屏端网”与生命健康两大万亿产业集群，加大重点产业领域的投资，加强战略性前瞻性产业布局，培育更多的大企、强企、高企，落地一批重大项目。

（3）助力高新区城市品质升级。服务高新区建设“美丽光谷”战略目标，持续增强城市综合承载能力，高标准谋划建设一批国际化的产业园区、教育、文化、医疗、体育、长租公寓等项目，进一步改善人居环境。

（4）提升国有资本运营水平。引领区域国企改革步伐，“十四五”末，科投集团力争净利润突破5亿元；为超千家高新技术企业、瞪羚企业、上市公司提供一站式综合服务；资产证券化水平进一步巩固提升，加大资本运作力度，控股2-3家上市公司。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未来资本性支出较大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园区开发及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属于资本密集行业，具有投资金额大、期限长等特点。根据东湖高新区2011年3月出台的《东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发展规划纲要（送审稿）》，东湖高新区规划面积达518平方公里，将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创业集群，重点部署未来科技城、光电子创新园、生物产业园、大学科技园、光谷软件园等14个产业专业园。随着东湖高新区产业园区及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逐步深入，未来发行人面临大额资本性支出压力。发行人深入探索可持续的融资模式，积极争取通过财政支持、项目收费、特许经营等方式获得资金，同时提升自身市场融资能力，夯实核心融资优势。发行人加快平台重组整合，调整优化股权结构，扩大经营性现金流；积极打造经营性板块，盘活沉淀的国有资产，提升自身造血能力。

（2）代建业务受园区开发计划影响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的代建业务主要包括：产业园区内的道路、水电管网、绿化工程、通讯工程、照明工程等基本保障设施，以及根据高新区管委会要求代为建设的工业厂房及其他设施。代建业务根据每年开发区管委会的城建计划推进，未单独签署代建协议。如果开发区管委会因各种原因调整、暂停或终止城建计划，发行人的代建业务可能会受到较大影响。发行人凭借优质的资产质量、稳定良好的经营业务以及长期以来的市场信誉，积极从市场融资以满足高新区基础设施及公共配套设施建设所需投资资金。同时湖北省与武汉市的财政实力也为城建计划的顺利实行提供了保障。

（3）政府支持政策变化的风险

东湖高新区对公司的迅速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持。具体包括在土地政策、基础设施建设的业务来源、优质子公司的资产注入、信息资源等方面的支持或优惠，同时公司报告期内持续获取政府补助，对地方政府的依赖性大。如果上述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发行人先后参与了多个项目建设，有力地支持了高新区重点产业的培育和发展，并积极响应国家“租售并举”号召和市政府“两个双百万”部署，为企业继续获得政策支持奠定了基础。同时经过多年发展，围绕产业项目落地和城市功能完善，发行人已在资产运营管理、配套设施建设、人才公寓提供等方面形成了完整的产业配套服务体系。目前，发行

人拥有超 500 万平方米优质物业资产，主要分布在光谷软件园、汽车电子产业园、光谷生物城、未来科技城、综合保税区等多个区域，共服务企业近 3000 家，从业人员近 14 万人，具备较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是依据《公司法》组建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方面界限清晰，能够自主做出业务经营、战略规划和投资等决策。

1、业务方面

发行人是由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完全控股的企业，在授权范围内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有效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经营活动。

2、人员方面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和人事管理部门，并独立履行人事管理职责。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发行人在人员方面与其股东有效分开，具有完整的人员独立性。

3、资产方面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资产方面已经分开，对生产经营中使用的房产、设施、设备以及商标等无形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产权，该等资产可以完整地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4、机构方面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机构方面已经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同时建立了独立的内部组织结构，各部门之间职责分明、相互协调，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5、财务方面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会计核算、财务管理体系、并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纳税、作出财务决策。公司根据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控股股东未干预公司的会

计活动，公司独立运作，独立核算，独立纳税。

（三）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重视关联交易的管理，制定了《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作了明确规定，该制度对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发挥了重要作用。根据规定，发行人与关联人达成关联交易总额高于 50,000 万元（不含 50,0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的，必须经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出资人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关联交易总额高于 5,0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的，由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批准。

不属于董事会或出资人批准范围内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

信息披露安排：发行人已制定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主要规定了信息披露责任人与职责、信息披露程序、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等并参照相关制度执行信息披露安排

（四）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提供劳务	0.85
出售商品	19.93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资金拆借，作为拆出方（仅为示例）	36.23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 750.87 亿元人民币。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2 鄂科 02
3、债券代码	133372.SZ
4、发行日	2022 年 12 月 7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12 月 9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12 月 9 日
8、债券余额	15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4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
--------	-----------------------------

	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1HBST01
3、债券代码	175686.SH
4、发行日	2021年1月22日
5、起息日	2021年1月26日
6、2025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年1月26日
7、到期日	2031年1月26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48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16年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16鄂科投债
3、债券代码	1680102.IB
4、发行日	2016年3月16日
5、起息日	2016年3月17日
6、2025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年3月17日
7、到期日	2031年3月17日
8、债券余额	14.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7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支行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3鄂科01
3、债券代码	133476.SZ
4、发行日	2023年3月24日

5、起息日	2023年3月28日
6、2025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年3月28日
7、到期日	2028年3月28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8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21年第一期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1鄂科01、21鄂科投债01
3、债券代码	152835.SH、2180141.IB
4、发行日	2021年4月22日
5、起息日	2021年4月26日
6、2025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年4月26日
7、到期日	2041年4月26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43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3HBST02
3、债券代码	115327.SH
4、发行日	2023年4月26日
5、起息日	2023年5月4日
6、2025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年5月4日
8、债券余额	6.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2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3鄂科02
3、债券代码	133590.SZ
4、发行日	2023年7月26日
5、起息日	2023年7月28日
6、2025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年7月28日
7、到期日	2028年7月28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38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23鄂科03
3、债券代码	133667.SZ
4、发行日	2023年9月14日
5、起息日	2023年9月18日
6、2025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年9月18日
7、到期日	2028年9月18日
8、债券余额	12.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3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2021年第二期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1鄂科02、21鄂科投债02
3、债券代码	184068.SH、2180393.IB
4、发行日	2021年9月17日
5、起息日	2021年9月23日
6、2025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年9月23日
7、到期日	2031年9月23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99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2HBST01
3、债券代码	185226.SH
4、发行日	2022年1月11日
5、起息日	2022年1月13日
6、2025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7年1月13日
7、到期日	2032年1月13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7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2HBST02
3、债券代码	185389.SH
4、发行日	2022 年 2 月 22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2 月 24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7 年 2 月 24 日
7、到期日	2032 年 2 月 24 日
8、债券余额	17.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83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22 年第一期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2 鄂科 01、22 鄂科投债 01
3、债券代码	184547.SH、2280384.IB
4、发行日	2022 年 8 月 26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8 月 30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7 年 8 月 30 日
7、到期日	2037 年 8 月 30 日
8、债券余额	12.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18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4HBST02
3、债券代码	241988.SH
4、发行日	2024 年 11 月 19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11 月 21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11 月 21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2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5HBST01
3、债券代码	242557.SH
4、发行日	2025 年 3 月 6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3 月 10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8 年 3 月 10 日
8、债券余额	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2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3HBST01

3、债券代码	115238.SH
4、发行日	2023年4月13日
5、起息日	2023年4月17日
6、2025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8年4月17日
7、到期日	2033年4月17日
8、债券余额	7.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99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19年第一期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19鄂科01、19鄂科投债01
3、债券代码	152122.SH、1980064.IB
4、发行日	2019年3月7日
5、起息日	2019年3月8日
6、2025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9年3月8日
7、到期日	2034年3月8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6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4HBST01
3、债券代码	240733.SH
4、发行日	2024年3月14日
5、起息日	2024年3月18日
6、2025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年3月18日
8、债券余额	7.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91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19年第二期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19鄂科02、19鄂科投债02
3、债券代码	152181.SH、1980146.IB
4、发行日	2019年4月24日
5、起息日	2019年4月25日
6、2025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9年4月25日
7、到期日	2034年4月25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1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4HBST03
3、债券代码	241989.SH
4、发行日	2024年11月19日
5、起息日	2024年11月21日
6、2025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年11月21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3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20年第一期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0鄂科01、20鄂科投债01
3、债券代码	152406.SH、2080037.IB
4、发行日	2020年3月5日
5、起息日	2020年3月10日
6、2025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30年3月10日
7、到期日	2040年3月10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5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75686.SH
债券简称	21HBST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回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赎回: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

	<p>续期的第 5 年末行使本期债券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 5 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所赎回的本金加第 5 个计息年度利息在兑付日一起支付.发行人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5 年;</p> <p>调整票面利率: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5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p>
--	---------------------------------------------------------------------------------------------------------------------------------------------------------------------------------------------------------------------------------------------------------------------------------------------------------------------------------------------------------------------------------------------------------------------------------------------

债券代码	1680102.IB
债券简称	16鄂科投债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回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第 10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所持债券的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回售的本期债券进行转售或予以注销;</p> <p>调整票面利率: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第 10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选择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或者下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调整的幅度以《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为准。</p>

债券代码	133476.SZ
债券简称	23鄂科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调整票面利率:发行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交易

	<p>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申报起始日前披露三次,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p> <p>回售: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p> <p>赎回: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决定行使赎回权利,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3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本期债券.所赎回债券的本金加第3年利息在第3年末一起支付.发行人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并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第3年后存续。</p>
--	------------------------------------------------------------------------------------------------------------------------------------------------------------------------------------------------------------------------------------------------------------------------------------------------------------------------------------------------------------------------------------------------------------------------------------------------------------------------------------------------------------------------------------------------------

债券代码	152835.SH、2180141.IB
债券简称	21鄂科01、21鄂科投债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调整票面利率:本期债券期限为20年,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第10和第15个计息年度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第10和第15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选择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或者下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调整的幅度为0至300个基点(含本数),最终调整的幅度以《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为准.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5,第10和第1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5个工作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回售:本期债券期限为20年,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第10和第15个计息年度末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第10和第15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所持债券的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回售的债券进行转售或予以注销.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p>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
--	--------------------------------------------

债券代码	133590.SZ
债券简称	23鄂科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赎回: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决定行使赎回权利,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3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本期债券.所赎回债券的本金加第3年利息在第3年末一起支付.发行人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并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第3年后存续;</p> <p>调整票面利率:发行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申报起始日前披露三次.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p> <p>回售: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p>

债券代码	133667.SZ
债券简称	23鄂科03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决定行使赎回权利，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3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本期债券。所赎回债券的本金加第3年利息在第3年末一起支付。发行人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并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第3年后存续。发行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申报起始日前披露三次，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	--------------------------------------------------------------------------------------------------------------------------------------------------------------------------------------------------------------------------------------------------------------------------------------------------------------------------------------------------------------------------------------------------------------------------------------------------------------------------------------------------------------------------------------------------------------------------------------------

债券代码	184068.SH、2180393.IB
债券简称	21鄂科02、21鄂科投债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调整票面利率: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选择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或者下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调整的幅度为0至300个基点(含本数),最终调整的幅度以《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为准.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5个工作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回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所持债券的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回售的债券进行转售或予以注销.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

债券代码	185226.SH
债券简称	22HBST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赎回:(三)赎回选择权: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5年末赎回本期债券全部未偿份额.2,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的,承诺履行如下义务:(1)积极筹备赎回资金,确保按照债券募集说明书和相关文件的约定,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未偿本息.(2)发行人承诺及时披露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明确赎回债券基本情况,赎回实施办法,资金兑付日期及利息计算方法等安排.(3)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和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赎回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确保债券赎回的顺利实施.3,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并按约定完成赎回资金划付的,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本期债券予以注销并摘牌;</p> <p>调整票面利率:(一)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2,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3,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1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p> <p>回售:(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1,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3个交易日.(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5)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6)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3,为</p>

	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1)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2)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4,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3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1个交易日.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	--------------------------------------------------------------------------------------------------------------------------------------------------------------------------------------------------------------------------------------------------------------------------------------------------------------------------------------------------------------------------------------------------------------------------------------------------------------------

债券代码	185389.SH
债券简称	22HBST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赎回:赎回选择权: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5年末赎回本期债券全部未偿份额.2,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的,承诺履行如下义务:(1)积极筹备赎回资金,确保按照债券募集说明书和相关文件的约定,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未偿本息.(2)发行人承诺及时披露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明确赎回债券基本情况,赎回实施办法,资金兑付日期及利息计算方法等安排.(3)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和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赎回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确保债券赎回的顺利实施.3,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并按约定完成赎回资金划付的,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本期债券予以注销并摘牌; 调整票面利率: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2,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3,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1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

	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回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1，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3个交易日。(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5)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6)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3，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1)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2)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4，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3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1个交易日。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	----------------------------------------------------------------------------------------------------------------------------------------------------------------------------------------------------------------------------------------------------------------------------------------------------------------------------------------------------------------------------------------------------------------------------------------------------------------------------------------------------------------------------------------------------------------------------------------------------------------------------------------------------------------------------------------------------------------------------------------------------------------------------------------------------------------------------------------------------------------------------------------------------------------------------------------------------

债券代码	184547.SH、2280384.IB
债券简称	22鄂科01、22鄂科投债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调整票面利率：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和第10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选择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或者下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调整的幅度为0至300个基点（含本数），最终调整的幅度以《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

	售实施办法的公告》为准。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5和第10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5个工作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回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和第10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所持债券的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回售的债券进行转售或予以注销。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
--	-------------------------------------------------------------------------------------------------------------------------------------------------------------------------------------------------------------------------------------------------------------------------------------------------

债券代码	115238.SH
债券简称	23HBST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调整票面利率：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1.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2.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1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3.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回售：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1.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3个交易日。(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5)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6)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2.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

	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1)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2)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3,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3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1个交易日.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	-------------------------------------------------------------------------------------------------------------------------------------------------------------------------------------------------------------------------------------------------------------------------------------------------------------------------------------------------------------------------------------------------------------------------------------------------------

债券代码	152122.SH、1980064.IB
债券简称	19鄂科01、19鄂科投债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调整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5年(2019年3月8日至2024年3月7日)票面利率为4.75%。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发行人选择下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为3.60%,并在存续期的第6年至第10年(2024年3月8日至2029年3月7日)固定不变;回售:根据《2019年第一期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回售条款,债券持有人于回售登记期内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登记回售,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根据《19鄂科投债01(1980064)含权债券履行结果公告》,发行人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回售本金规模为11,400.00万元,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回售本金规模为4,050.00万元。截至目前已全部完成转售。

债券代码	152181.SH、1980146.IB
债券简称	19鄂科02、19鄂科投债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调整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 5 年（2019 年 4 月 25 日至 2024 年 4 月 24 日）票面利率为 5.0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发行人选择下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为 3.15%，并在存续期的第 6 年至第 10 年（2024 年 4 月 25 日至 2029 年 4 月 24 日）固定不变；回售：根据《2019 年第一期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回售条款，债券持有人于回售登记期内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登记回售，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 元/张)。根据《19 鄂科投债 02(1980146)含权债券履行结果公告》，发行人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回售本金规模为 280.00 万元，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回售本金规模为 0.00 万元。截至目前已全部完成转售。</p>

债券代码	152406.SH、2080037.IB
债券简称	20鄂科01、20鄂科投债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调整票面利率：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第 10 和第 15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选择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或者下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调整的幅度为 0 至 300 个基点（含本数，1 个基点为 0.01%，下同），最终调整的幅度以《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为准。</p> <p>回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第 10 和第 15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所持债券的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回售的债券进行转售或予以注销。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p>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33372.SZ
债券简称	22鄂科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资信维持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p>偿债保障承诺: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按照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半年度末的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不低于 30 亿元.2,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3,(1)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2)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第 3 条第 2 款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经营维持承诺:1,发行人作出资信维持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1)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2)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3)发行人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的其他情形.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

债券代码	133476.SZ
债券简称	23 鄂科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资信维持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经营维持承诺:1,发行人作出资信维持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1)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2)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3)发行人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的其他情形.2,发行人

	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偿债保障承诺: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按照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半年度末的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不低于 30 亿元.2,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3,(1)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2)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第 3 条第 2 款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

债券代码	115327.SH
债券简称	23HBST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资信维持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经营维持承诺:1,发行人作出资信维持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1)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2)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3)发行人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的其他情形.2,发行人约定偿债资金来源的,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

	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偿债保障承诺: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按照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半年度末的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不低于 20 亿元.2,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3,(1)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2)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第 3 条第 2 款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

债券代码	133590.SZ
债券简称	23 鄂科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资信维持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经营维持承诺:1,发行人作出资信维持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1)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2)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3)发行人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的其他情形.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偿债保障承诺: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按照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半年度末的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不低于 30 亿元.2,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

	人承诺: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3,(1)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2)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第 3 条第 2 款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

债券代码	133667.SZ
债券简称	23鄂科0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资信维持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经营维持承诺:1,发行人作出资信维持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1)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2)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3)发行人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的其他情形.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偿债保障承诺: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按照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半年度末的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不低于 30 亿元.2,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3,(1)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2)如发行

	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第 3 条第 2 款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

债券代码	185226.SH
债券简称	22HBST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资信维持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偿债保障承诺: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按照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半年度末的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不低于 30 亿元.2,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3,(1)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2)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第 3 条第 2 款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经营维持承诺:1,发行人作出资信维持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1)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2)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3)发行人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的其他情形.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

	相关要求.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

债券代码	185389.SH
债券简称	22HBST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资信维持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经营维持承诺:1,发行人作出资信维持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1)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2)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3)发行人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的其他情形.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偿债保障承诺: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按照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半年度末的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不低于 30 亿元.2,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3,(1)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2)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第 3 条第 2 款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	否

行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

债券代码	241988.SH
债券简称	24HBST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资信维持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p>偿债保障措施承诺：1、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按照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每半年度末的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不低于 20 亿元。</p> <p>2、为便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p> <p>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p> <p>3、(1) 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p> <p>(2)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p> <p>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第 3 条第 2 款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p>资信维持承诺：1、发行人作出资信维持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p> <p>(1)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p> <p>(2) 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p> <p>(3) 发行人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的其他情形。</p> <p>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p> <p>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p>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施。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

债券代码	242557.SH
债券简称	25HBST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资信维持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p>偿债保障措施承诺：1、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按照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每半年度末的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不低于 20 亿元。</p> <p>2、为便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p> <p>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p> <p>3、(1) 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p> <p>(2)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p> <p>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第 3 条第 2 款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p>资信维持承诺：1、发行人作出资信维持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p> <p>(1)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p> <p>(2) 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p> <p>(3) 发行人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的其他情形。</p> <p>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p> <p>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

债券代码	115238.SH
债券简称	23HBST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资信维持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经营维持承诺:1,发行人作出资信维持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1)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2)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3)发行人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的其他情形.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偿债保障承诺: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按照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半年度末的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不低于 20 亿元.2,发行人约定偿债资金来源的,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3,(1)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2)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第 3 条第 2 款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
----------------------------------------	---

债券代码	240733.SH
债券简称	24HBST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资信维持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p>偿债保障措施承诺：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按照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半年度末的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不低于 20 亿元。2、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p> <p>3、(1) 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2)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资信维持承诺：1、发行人作出资信维持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1)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2) 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3) 发行人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的其他情形。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

债券代码	241989.SH
债券简称	24HBST0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资信维持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p>偿债保障措施承诺：1、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按照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每半年度末的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不低于 20 亿元。</p> <p>2、为便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p> <p>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p> <p>3、(1) 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p> <p>(2)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p> <p>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第 3 条第 2 款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p>资信维持承诺：1、发行人作出资信维持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p> <p>(1)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p> <p>(2) 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p> <p>(3) 发行人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的其他情形。</p> <p>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p> <p>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	-

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	--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是否为专项品种债券	专项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241989.SH	24HBST03	否	-	10	10	10
241988.SH	24HBST02	否	-	10	10	10
240733.SH	24HBST01	否	-	7	0	0
133667.SZ	23鄂科03	否	-	12	0	0
133590.SZ	23鄂科02	否	-	10	0	0
133476.SZ	23鄂科01	否	-	15	0	0
115327.SH	23HBST02	否	-	6	0	0
115238.SH	23HBST01	否	-	7	0	0
133372.SZ	22鄂科02	否	-	15	0	0
184547.SH、 2280384.IB	22鄂科01、22鄂科投债01	否	-	12	0	0
185389.SH	22HBST02	否	-	17	0	0
185226.SH	22HBST01	否	-	15	0	0
184068.SH、 2180393.IB	21鄂科02、21鄂科投债02	否	-	20	1.33	1.33
152835.SH、 2180141.IB	21鄂科01、21鄂科投债01	否	-	10	0	0
175686.SH	21HBST01	否	-	10	0	0
152406.SH、 2080037.IB	20鄂科01、20鄂科投债01	否	-	20	0	0

	债 01					
152181 .SH 、 198014 6.IB	19 鄂科 02 、 19 鄂科投 债 02	否	-	10	0	0
152122 .SH 、 198006 4.IB	19 鄂科 01 、 19 鄂科投 债 01	否	-	20	0	0
168010 2.IB	16 鄂科 投债	否	-	14	0	0

（二）募集资金用途涉及变更调整

适用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 实际使用情况（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 募集资金 实际使用 金额	偿还有息 债务（不 含公司债 券）情况 及所涉金 额	偿还公司债 券情况及所 涉金额	补充流 动资金 情况及所 涉金额	固定资 产项目投 资情况及所 涉金额	其他用 途及所 涉金额
184068.SH 、 2180393.IB	21 鄂科 02、 21 鄂科投债 02	7.99	-	-	-	报告期已使用 7.99 亿元，其中 2.41 亿 元用于生物创新园 二期项目建设， 1.35 亿元用于武汉 人工智能计算中心 项目建设，4.23 亿 元用于光谷科学岛 科创中心一期项目 建设。	-
240733.SH	24HBST01	7.00	-	偿还 21 鄂科 Y2 的本金 7.00 亿元	-	-	-

2. 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项目进展情 况	项目运营效 益	项目抵押或质押 事项办理情况 (如有) 等	其他项 目建设 需要披 露的事 项
2180393.IB , 184068.SH	21 鄂科投债 02, 21 鄂科 02	创新园二 期、人工智 能计算中心	创新园二期 2024 年运 营 收 入	不涉及	无

		项目已完工，科创中心项目尚在建设期。	3,280.52万元，人工智能计算中心2024年运营收入2,733万元，科创中心项目1.1期完成联合验收、科创中心1.2期主体结构封顶完成，进行幕墙、精装修、室外园林及机电安装施工。		
--	--	--------------------	---------------------------------------------------------------------------------------------	--	--

报告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是 否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是 否

3. 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流

适用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含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和合规变更后的用途）是否一致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是否合法合规
2180393.IB , 184068.SH	21鄂科投债02 , 21鄂科02	报告期已使用 7.99 亿元，其中 2.41 亿元用于生物创新园二期项目建设，1.35 亿元用于武汉人工智能计算中心项目建设，4.23 亿元用于光谷科学岛科创中心一期项目建设。	是	是	是	是
24073	24HBS	偿还 21 鄂科	是	是	是	是

3.SH	T01	Y2 的本 金 7.00亿元				
------	-----	----------------------	--	--	--	--

1. 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相关行为被处分处罚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33372.SZ

债券简称	22鄂科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 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无。本期债券发行成功后，发行人将按照发行条款的约定，凭借自身的偿债能力、融资能力等相应的偿债资金，亦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和规范的运作，履行还本付息的义务。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有效保障措施和具体工作计划，包括聘请受托管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偿债资金专户，与受托管理人、资金监管银行签署资金监管协议。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 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 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 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 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 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 障措施执行。

债券代码：175686.SH

债券简称	21HBST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 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无。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1 月 26 日， 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本期 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31 年每年的 1 月 26 日。 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 5 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

	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 月 26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第 5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31 年 1 月 26 日。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 5 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1 月 26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第 5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1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媒体上披露的公告中加以说明。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偿债保障措施：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2、制定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4、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设立专项偿债账户。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执行。

债券代码：1680102.IB

债券简称	16鄂科投债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无。1、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从本次发行起，公司将成立工作小组负责管理还本付息工作。该小组由公司财务负责人任组长，其他相关职能部门的专业人员任组员，所有成员将保持相对稳定。自本期债券付息日或兑付日之前的 7 个工作日（T-7 日）起至付息日或兑付日结束，偿付工作小组全面负责本期债券的利息支付和本金兑付，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日或兑付日后的有关事宜。2、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针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以及募集资金用途的特点，公司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同时，公司在正常经营的基础上，将发挥整体的盈利能力、融资能力及通过其他特定渠道筹集还本付息资金，其中包括：其一，充分调动公司自有资金，以及变现各类资产筹集资金；其二，通过银行贷款、股权融资等手段融入外部资金。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执行。

行情况	
-----	--

债券代码：133476.SZ

债券简称	23鄂科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无。本期债券发行成功后，发行人将按照发行条款的约定，凭借自身的偿债能力、融资能力筹措相应的偿债资金，亦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和规范的运作，履行还本付息的义务。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有效保障措施和具体工作计划，包括聘请受托管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偿债资金专户，与受托管理人、资金监管银行签署资金监管协议。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执行。

债券代码：152835.SH、2180141.IB

债券简称	21鄂科01、21鄂科投债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无。本期债券发行成功后，发行人将按照发行条款的约定，凭借自身的偿债能力、融资能力筹措相应的偿债资金，亦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和规范的运作，履行还本付息的义务。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有效保障措施和具体工作计划，包括聘请债权代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签订《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指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内部机制。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执行。

债券代码：115327.SH

债券简称	23HBST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无。本期债券发行成功后，发行人将按照发行条款的约定，凭借自身的偿债能力、融资能力筹措相应的偿债资金，亦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和规范的运作，履行还本付息的义务。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有效保障措施和具体工作计划，包括聘请受托管理人，

	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偿债资金专户，与受托管理人、资金监管银行签署资金监管协议。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执行。

债券代码：133590.SZ

债券简称	23鄂科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无。本期债券发行成功后，发行人将按照发行条款的约定，凭借自身的偿债能力、融资能力筹措相应的偿债资金，亦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和规范的运作，履行还本付息的义务。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有效保障措施和具体工作计划，包括聘请受托管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偿债资金专户，与受托管理人、资金监管银行签署资金监管协议。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执行。

债券代码：133667.SZ

债券简称	23鄂科0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无。本期债券发行成功后，发行人将按照发行条款的约定，凭借自身的偿债能力、融资能力筹措相应的偿债资金，亦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和规范的运作，履行还本付息的义务。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有效保障措施和具体工作计划，包括聘请受托管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偿债资金专户，与受托管理人、资金监管银行签署资金监管协议。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执行。

债券代码：184068.SH、2180393.IB

债券简称	21鄂科02、21鄂科投债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无。本期债券发行成功后，发行人将按照发行条款的约定，凭借自身的偿债能力、融资能力筹措相应的偿债资金，亦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和规范的运作，履行还本付息的义务。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有效保障措施和具体工作计划，包括聘请债权代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签订《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指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内部机制。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执行。

债券代码：185226.SH

债券简称	22HBST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无。本期债券发行成功后，发行人将按照发行条款的约定，凭借自身的偿债能力、融资能力筹措相应的偿债资金，亦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和规范的运作，履行还本付息的义务。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有效保障措施和具体工作计划，包括聘请受托管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偿债资金专户，与受托管理人、资金监管银行签署资金监管协议。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执行。

债券代码：185389.SH

债券简称	22HBST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无。本期债券发行成功后，发行人将按照发行条款的约定，凭借自身的偿债能力、融资能力筹措相应的偿债资金，亦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和规范的运作，履行还本付息的义务。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有效保障措施和具体工作计划，包括聘请受托管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偿债资金专户，与受托管理人、资金监管银行签署资金监管

	协议。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执行。

债券代码：184547.SH、2280384.IB

债券简称	22鄂科01、22鄂科投债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增信机制：无。（一）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8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8 月 30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37 年 8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在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注销投资者回售的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注销部分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国家发改委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二）偿债保障措施本期债券发行成功后，发行人将按照发行条款的约定，凭借自身的偿债能力、融资能力筹措相应的偿债资金，亦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和规范的运作，履行还本付息的义务。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有效保障措施和具体工作计划，包括聘请债权代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签订《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指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内部机制。</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执行。

债券代码：241988.SH

债券简称	24HBST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增信机制：无。本期债券发行成功后，发行人将按照发行条款的约定，凭借自身的偿债能力、融资能力筹措相应的偿债资金，亦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和规范的运作，履行还本付息的义务。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有效保障措施和具体工作计划，包括聘请受托管理人，</p>

	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偿债资金专户，与受托管理人、资金监管银行签署资金监管协议。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执行。

债券代码：242557.SH

债券简称	25HBST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无。本期债券发行成功后，发行人将按照发行条款的约定，凭借自身的偿债能力、融资能力筹措相应的偿债资金，亦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和规范的运作，履行还本付息的义务。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有效保障措施和具体工作计划，包括聘请受托管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偿债资金专户，与受托管理人、资金监管银行签署资金监管协议。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执行。

债券代码：115238.SH

债券简称	23HBST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无。本期债券发行成功后，发行人将按照发行条款的约定，凭借自身的偿债能力、融资能力筹措相应的偿债资金，亦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和规范的运作，履行还本付息的义务。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有效保障措施和具体工作计划，包括聘请受托管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偿债资金专户，与受托管理人、资金监管银行签署资金监管协议。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执行。

债券代码：152122.SH、1980064.IB

债券简称	19鄂科01、19鄂科投债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增信机制：无。本期债券发行成功后，发行人将按照发行条款的约定，凭借自身的偿债能力、融资能力筹措相应的偿债资金，亦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和规范的运作，履行还本付息的义务。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有效保障措施和具体工作计划，包括聘请债权代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签订《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指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内部机制。（一）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从本次发行起，公司将成立工作小组负责管理还本付息工作。该小组由公司财务负责人任组长，其他相关职能部门的专业人员任组员，所有成员将保持相对稳定。自本期债券付息日或兑付日之前的7个工作日（T-7日）起至付息日或兑付日结束，偿付工作小组全面负责本期债券的利息支付和本金兑付，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日或兑付日后的有关事宜。（二）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针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以及募集资金用途的特点，公司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資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同时，公司在正常经营的基础上，将发挥整体的盈利能力、融资能力及通过其他特定渠道筹集还本付息资金，其中包括：其一，充分调动公司自有资金，以及变现各类资产筹集资金；其二，通过银行贷款、股权融资等手段融入外部资金。</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执行。

债券代码：240733.SH

债券简称	24HBST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增信机制：无。本期债券发行成功后，发行人将按照发行条款的约定，凭借自身的偿债能力、融资能力筹措相应的偿债资金，亦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和规范的运作，履行还本付息的义务。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有效保障措施和具体工作计划，包括聘请受托管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偿债资金专户，与受托管理人、资金监管银行签署资金监管协议。</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	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

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障措施执行。
-----------------	--------

债券代码：152181.SH、1980146.IB

债券简称	19鄂科02、19鄂科投债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增信机制：无。本期债券发行成功后，发行人将按照发行条款的约定，凭借自身的偿债能力、融资能力筹措相应的偿债资金，亦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和规范的运作，履行还本付息的义务。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有效保障措施和具体工作计划，包括聘请债权代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签订《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指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内部机制。（一）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从本次发行起，公司将成立工作小组负责管理还本付息工作。该小组由公司财务负责人任组长，其他相关职能部门的专业人员任组员，所有成员将保持相对稳定。自本期债券付息日或兑付日之前的7个工作日（T-7日）起至付息日或兑付日结束，偿付工作小组全面负责本期债券的利息支付和本金兑付，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日或兑付日后的有关事宜。（二）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针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以及募集资金用途的特点，公司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同时，公司在正常经营的基础上，将发挥整体的盈利能力、融资能力及通过其他特定渠道筹集还本付息资金，其中包括：其一，充分调动公司自有资金，以及变现各类资产筹集资金；其二，通过银行贷款、股权融资等手段融入外部资金。</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执行。

债券代码：241989.SH

债券简称	24HBST0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增信机制：无。本期债券发行成功后，发行人将按照发行条款的约定，凭借自身的偿债能力、融资能力筹措相应的偿债资金，亦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和规范的运作，履行还本付息的义务。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有效保障措施和具体工作计划，包括聘请受托管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偿债资金专户，与受托管理人、资金监管银行签署资金监管协议。</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	无。

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执行。

债券代码：152406.SH、2080037.IB

债券简称	20鄂科01、20鄂科投债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无。本期债券发行成功后，发行人将按照发行条款的约定，凭借自身的偿债能力、融资能力筹措相应的偿债资金，亦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和规范的运作，履行还本付息的义务。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有效保障措施和具体工作计划，包括聘请债权代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签订《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指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内部机制。（一）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从本次发行起，公司将成立工作小组负责管理还本付息工作。该小组由公司财务负责人任组长，其他相关职能部门的专业人员任组员，所有成员将保持相对稳定。自本期债券付息日或兑付日之前的7个工作日（T-7日）起至付息日或兑付日结束，偿付工作小组全面负责本期债券的利息支付和本金兑付，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日或兑付日后的有关事宜。（二）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针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以及募集资金用途的特点，公司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同时，公司在正常经营的基础上，将发挥整体的盈利能力、融资能力及通过其他特定渠道筹集还本付息资金，具体包括：其一，充分调动公司自有资金，以及变现各类资产筹集资金；其二，通过银行贷款、股权融资等手段融入外部资金。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执行。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签字会计师姓名	索保国、陈荣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75686.SH、133590.SZ、133667.SZ、185226.SH、185389.SH、241988.SH、241989.SH、242557.SH
债券简称	21HBST01、23鄂科02、23鄂科03、22HBST01、22HBST02、24HBST02、24HBST03、25HBST01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2层
联系人	宋颐岚、杜涵、王洲、郑凯仁、王雅雯
联系电话	010-60834900

债券代码	152835.SH、2180141.IB、184068.SH、2180393.IB、184547.SH、2280384.IB、152122.SH、1980064.IB、152181.SH、1980146.IB、152406.SH、2080037.IB
债券简称	21鄂科01、21鄂科投债01、21鄂科02、21鄂科投债02、22鄂科01、22鄂科投债01、19鄂科01、19鄂科投债01、19鄂科02、19鄂科投债02、20鄂科01、20鄂科投债01
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中山大道1628号平安金融中心21楼
联系人	熊婕宇、邵国锋、李巍、孔彪、胡雅雯、刘念、王紫荆
联系电话	027-82832320

债券代码	133372.SZ、133476.SZ
债券简称	22鄂科02、23鄂科01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泰康集团大厦9层
联系人	冯伟、明洋
联系电话	010-56052219

债券代码	115327.SH、115238.SH、240733.SH
债券简称	23HBST02、23HBST01、24HBST01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人	宋沐洋、王天雨、傅森
联系电话	010-65051166

债券代码	1680102.IB
债券简称	16鄂科投债

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支行
办公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广场光谷街 1 号
联系人	沈霞珍
联系电话	027-67885247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52181.SH、1980146.IB、152406.SH、 2080037.IB、175686.SH、1680102.IB、 152835.SH、2180141.IB、184068.SH、 2180393.IB、184547.SH、2280384.IB、 152122.SH、1980064.IB
债券简称	19鄂科02、19鄂科投债02、20鄂科01、20鄂 科投债01、21HBST01、16鄂科投债、21鄂科01 、21鄂科投债01、21鄂科02、21鄂科投债02、 22鄂科01、22鄂科投债01、19鄂科01、19鄂 科投债01
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竿胡同 2 号银河 SOHO5 号楼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
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
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上个报告期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
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	135.42	4.01	-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4.54	21.31	新增投资蔚来能源等项目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	0.01	27.31	-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24.69	-8.48	-
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	14.06	1.03	-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	194.42	8.39	-
存货	存货	369.46	59.75	新增获取用于开发的土地
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	0.34	-	-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8.12	15.59	-
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	22.33	7.51	-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	2.13	-97.00	有轨电车项目由长期应收款调整至其他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416.87	6.67	-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	108.29	-9.60	-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	57.53	13.50	-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	123.18	22.69	-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	0.25	-48.71	-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7.00	9.10	-
商誉	商誉	2.24	-	-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	0.96	-46.81	资产销售结转了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6	16.64	-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84.03	10.98	-

（二）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该类别资产的账面价值 (包括非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135.42	3.04		2.24
长期股权投资	416.87	8.55		2.05
存货	369.46	5.92		1.60
在建工程	123.18	34.34		27.88
投资性房地产	108.29	16.00		14.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84.03	4.38		0.26

受限资产类别	该类别资产的账面价值 (包括非受限部分的账 面价值)	资产受限部分 的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 估价值(如 有)	资产受限金额 占该类别资产 账面价值的比 例(%)
产				
合计	2,837.25	72.23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39.05亿元；

2.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亿元，收回：2.82亿元；

3.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否

4. 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36.23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36.23亿元。

(二)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2.81%，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0%：

是 否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749.52亿元和610.10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18.60%。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 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 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年内(超过1年(

		含)	不含)		
公司信用类 债券	-	71.18	294.05	365.23	59.86%
银行贷款	-	78.35	135.11	213.46	34.99%
非银行金融 机构贷款	-	3.42	4.98	8.39	1.38%
其他有息债 务	-	17.48	5.54	23.01	3.77%
合计	-	170.42	439.68	610.10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62.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106.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90.00 亿元，且共有 35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671.95 亿元和 1,667.61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0.26%。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 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 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 含）	超过 1 年（ 不含）		
公司信用类 债券	-	92.09	429.45	521.54	31.27%
银行贷款	-	156.52	596.63	753.16	45.16%
非银行金融 机构贷款	-	105.37	163.63	269.00	16.13%
其他有息债 务	-	39.00	84.90	123.91	7.43%
合计	-	392.99	1,274.62	1,667.61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264.2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106.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42.00 亿元，且共有 62.0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3 亿元美元，且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3 亿元美元。

（二） 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3.43	6.83	-49.76	还款导致短期借款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减少
应付票据	1.41	1.17	20.52	-
应付账款	12.03	11.27	6.74	-
预收款项	1.05	0.75	40.70	正常经营波动导致
合同负债	17.79	13.58	30.95	房地产预售收入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0.36	0.39	-6.22	-
应交税费	6.24	1.64	279.51	产业园区销售增加导致新增应付税费
其他应付款	331.85	184.56	79.81	武汉东湖资本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与其往来放入其他应付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9.65	311.38	25.14	-
其他流动负债	0.81	0.46	75.44	待转销项税增加
长期借款	609.53	648.40	-5.99	-
应付债券	409.45	385.52	6.21	-
租赁负债	0.19	0.26	-27.52	-
长期应付款	150.73	215.27	-29.98	融资租赁借款减少
预计负债	0.31	0.18	66.80	因诉讼产生的预计负债增加
递延收益	11.86	6.74	76.03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	7.75	7.50	3.31	-
其他非流动负债	84.90	78.43	8.25	-

（四）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总额：2.51亿元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17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投资状况分析

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武汉光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57.43%	股权投资，经营情况良好	846.11	445.35	2.33	1.20
武汉光谷生物产业基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是	71.07%	产业园建设运营，经营情况良好	58.53	13.39	10.73	4.22
武汉光谷生物医药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是	100%	产业园建设运营，经营情况良好	6.54	3.81	0.36	0.15
武汉光谷中心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是	82%	产业园建设运营，经营情况良好	156.75	37.48	0.57	-0.13
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是	100%	股权投资，经营情况良好	271.26	154.17	1.62	0.44
武汉新城光谷安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是	100%	长租公寓建设运营、商品房建设销售，经营情况良好	145.04	39.08	3.58	2.84
光谷科学岛（武汉）有限公司	是	100%	房地产开发和销售；园区生活及配套服务；基础设施建设，经营情况良好	98.78	24.21	1.11	0.08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260.57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199.26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61.31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199.26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0%： 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原告姓名 (名称)	被告姓名 (名称)	案由	一审受理 时间	一审受理 法院	标的金额 (如有)	目前所处 的诉讼程 序
中国核工业中原建设有限公司	武汉光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合同纠纷	2022年11月10日	武汉仲裁委员会		目前武汉光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已根据裁决书支付所有应付工程款、利息及仲裁费。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²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² 债券范围：截至报告期末仍存续的专项品种债券。

五、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九、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4年）》之盖章页)



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4月30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541,931,378.04	13,019,267,501.3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454,126,003.27	11,090,657,868.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1,177,315.48	924,782.00
应收账款	2,469,085,797.06	2,697,950,463.81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1,405,663,897.80	1,391,279,258.1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9,441,546,482.49	17,937,376,806.59
其中: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820,000.00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6,945,852,716.74	23,127,998,698.73
合同资产	33,848,001.76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812,026,116.70	1,567,572,083.02
流动资产合计	89,105,257,709.34	70,833,027,462.1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2,233,221,181.48	2,077,260,516.9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213,469,901.32	7,121,979,731.08
长期股权投资	41,687,100,140.44	39,079,972,854.2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92,095,869.14	450,629,652.1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10,829,173,557.04	11,978,748,150.09
固定资产	5,752,695,144.13	5,068,291,599.38
在建工程	12,318,452,415.34	10,040,101,771.78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24,834,134.48	48,421,900.96
无形资产	699,508,319.42	641,175,797.65
开发支出	-	-
商誉	224,140,497.01	224,140,497.01
长期待摊费用	96,162,764.63	180,802,255.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5,554,162.34	527,758,686.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8,403,181,323.07	151,741,668,740.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3,589,589,409.84	229,180,952,153.26
资产总计	332,694,847,119.18	300,013,979,615.4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43,000,000.00	682,745,513.3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140,700,000.00	116,742,906.00
应付账款	1,203,335,092.36	1,127,305,991.91
预收款项	105,111,120.37	74,707,552.52
合同负债	1,778,716,388.15	1,358,333,761.8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6,169,624.99	38,568,341.95
应交税费	624,168,257.57	164,468,021.18
其他应付款	33,185,364,573.34	18,455,960,973.52
其中：应付利息	20,497,346.82	20,301,815.94
应付股利	10,627,279.35	46,954.2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965,038,807.27	31,137,870,251.60
其他流动负债	80,861,349.64	46,090,128.72
流动负债合计	76,462,465,213.69	53,202,793,442.6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60,953,213,763.76	64,840,295,758.69
应付债券	40,945,321,394.28	38,552,193,333.99
其中: 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18,824,911.75	25,973,976.71
长期应付款	15,073,242,694.62	21,526,827,975.4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30,708,575.59	18,410,539.81
递延收益	1,186,467,545.17	673,998,514.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774,798,871.42	749,992,026.74
其他非流动负债	8,490,427,787.89	7,843,272,102.8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7,473,005,544.48	134,230,964,228.72
负债合计	203,935,470,758.17	187,433,757,671.3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9,247,107,879.00	39,247,107,879.00
其他权益工具	1,999,895,178.07	4,497,683,437.95
其中: 优先股	-	
永续债	1,999,895,178.07	4,497,683,437.95
资本公积	49,770,976,121.13	31,567,724,402.21
减: 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523,627,210.73	-558,222,959.13
专项储备	2,238,360.57	2,256,636.28
盈余公积	322,738,581.19	322,738,581.1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13,837,302.79	814,383,792.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1,533,166,212.02	75,893,671,769.80
少数股东权益	37,226,210,148.99	36,686,550,174.2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8,759,376,361.01	112,580,221,944.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32,694,847,119.18	300,013,979,615.40

公司负责人: 刘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周凡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越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26,308,925.26	2,077,512,920.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3,499,544.03	552,12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866,337,117.83	1,607,826,643.7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644,110,402.24	690,082,109.69
其他应收款	15,597,380,395.84	12,598,273,696.4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6,187,320.00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0,747,636,385.20	17,525,815,370.5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2,447,427,181.48	3,675,105,029.8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8,722,478,704.97	64,112,848,409.0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59,999.85	959,999.8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937,567,000.68	2,684,172,519.85
固定资产	304,110,964.18	312,052,239.49
在建工程	80,096,264.19	107,193,976.2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5,165,315.79	5,846,306.1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2,699,191.85	90,045,376.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4,115,725.27	134,880,325.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628,103,183.67	52,159,263,171.1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0,302,723,531.93	123,282,367,353.99
资产总计	141,050,359,917.13	140,808,182,724.5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0	500,353,333.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1,203,248.72	71,652,164.8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61,904,761.90	-
应付职工薪酬	441,729.66	1,761,746.18
应交税费	165,449,381.93	50,753,440.97
其他应付款	25,033,440,128.99	13,364,978,554.4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842,002,561.93	17,719,008,173.13
其他流动负债	18,095,238.10	-
流动负债合计	42,692,537,051.23	31,708,507,412.8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510,979,515.20	21,720,852,936.00
应付债券	27,405,314,548.74	27,406,469,628.3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497,613,679.14	908,458,630.5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	40,073,301.95
其他非流动负债	553,846,000.00	251,096,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967,753,743.08	50,326,950,496.86
负债合计	84,660,290,794.31	82,035,457,909.7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9,247,107,879.00	39,247,107,879.00
其他权益工具	1,999,895,178.07	4,497,683,437.9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1,999,895,178.07	4,497,683,437.95
资本公积	14,094,652,283.69	14,093,223,617.0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28,726,112.84	-326,060,013.9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22,738,581.19	322,738,581.19

未分配利润	1,054,401,313.71	938,031,313.5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6,390,069,122.82	58,772,724,814.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1,050,359,917.13	140,808,182,724.50

公司负责人：刘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凡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越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年度	2023 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606,949,554.21	3,093,368,186.43
其中：营业收入	4,606,949,554.21	3,093,368,186.4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835,655,625.80	5,189,659,382.19
其中：营业成本	3,203,371,588.80	2,282,435,781.51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06,461,929.45	284,321,910.07
销售费用	23,774,659.02	31,621,113.01
管理费用	673,169,723.61	591,297,775.23
研发费用	17,939,975.01	5,298,829.40
财务费用	2,310,937,749.91	1,994,683,972.97
其中：利息费用	2,352,219,937.19	2,040,484,457.78
利息收入	59,784,875.29	116,561,698.56
加：其他收益	1,160,095,314.49	605,426,851.6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33,532,822.12	293,307,124.0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45,073,687.28	-577,446,581.3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	-	-

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5,074,238.27	999,784,951.1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7,801,996.03	23,225,701.3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05,560.24	3,178,843.1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6,313,702.75	4,005,437.8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8,002,449.77	-167,362,286.68
加：营业外收入	22,754,799.77	21,075,361.91
减：营业外支出	39,376,265.84	51,776,584.3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1,380,983.70	-198,063,509.13
减：所得税费用	70,512,771.39	-371,440,936.0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0,868,212.31	173,377,426.8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0,877,424.69	173,377,426.8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212.38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7,975,128.93	-16,906,669.0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72,893,083.38	190,284,095.9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3,759,673.46	-7,129,070.45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4,595,748.40	-12,192,054.02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218,796.00	10,730,984.51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06,533.57	-1,038,645.04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712,262.43	-8,722,921.58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其他		20,492,551.13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376,952.40	-22,923,038.5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	15,114,755.78	-23,365,355.64

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5,262,196.62	442,317.11
(9) 其他	-	-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163,925.06	5,062,983.57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4,627,885.77	166,248,356.43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2,570,877.33	-29,098,723.09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2,057,008.44	195,347,079.52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20,501,043.86 元。

公司负责人：刘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凡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越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年度	2023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194,241,917.74	557,671,413.85
减：营业成本	148,715,572.54	171,559,926.73
税金及附加	80,513,234.44	32,714,023.77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63,767,919.49	75,361,463.09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720,165,497.21	716,215,468.47
其中：利息费用	715,846,157.97	728,077,202.88
利息收入	7,436,813.12	29,553,860.97
加：其他收益	982,145,817.40	341,173,012.3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	-57,012,800.20	863,390,144.57

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6,105,203.51	-128,176,937.6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3,841,214.26	-447,130,853.9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27,774.18	2,388,662.4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2,933,535.03	3,643,867.8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2,277,257.85	325,285,365.08
加：营业外收入	24,942.32	1.28
减：营业外支出	1,449.54	625.7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2,300,750.63	325,284,740.66
减：所得税费用	-80,269,249.55	-84,008,141.9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2,570,000.18	409,292,882.5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2,570,000.18	409,292,882.5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66,098.89	31,330,637.5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1,885.85	31,908,436.29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1,885.85	37,068.58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3,027,712.9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	18,843,654.81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47,984.74	-577,798.7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47,984.74	-577,798.70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09,903,901.29	440,623,520.1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刘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凡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越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17,554,259.14	3,578,836,849.8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6,713,356.73	42,556,894.1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975,658,001.12	22,294,663,957.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159,925,616.99	25,916,057,701.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774,729,248.42	7,126,777,833.0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1,085,600.18	590,651,482.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833,912,112.15	592,785,849.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95,856,722.02	13,100,948,415.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935,583,682.77	21,411,163,579.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24,341,934.22	4,504,894,121.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887,958,107.41	1,825,037,675.2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7,861,244.34	370,302,904.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94,801,981.45	83,774,515.8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7,087,562.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70,621,333.20	2,326,202,658.9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424,474,928.08	8,309,422,681.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7,200,846,489.82	21,771,197,954.79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3,948,05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6,337,307.10	389,389,802.8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21,658,725.00	30,473,958,489.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51,037,391.80	-28,147,755,830.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90,559,649.27	6,916,659,703.7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790,559,649.27	5,983,159,703.7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458,498,854.30	38,354,704,888.5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51,720,552.08	11,842,008,941.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779,055.65	57,113,373,533.6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970,426,895.10	25,614,493,385.3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050,637,506.08	7,519,095,449.0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7,948,064.02	51,860,416.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66,004,433.02	5,798,843,964.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987,068,834.20	38,932,432,798.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86,289,778.55	18,180,940,734.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371,475.73	1,661,858.17

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8,386,239.60	-5,460,259,116.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749,523,372.14	18,209,782,488.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237,909,611.74	12,749,523,372.14

公司负责人：刘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凡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越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8,528,809.42	103,887,868.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46,052.08	23,774.4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048,313,793.97	20,258,498,744.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556,888,655.47	20,362,410,387.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615,539.19	46,779,615.33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004,053.53	42,511,699.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70,179,005.09	62,169,247.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66,658,141.96	5,509,446,523.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93,456,739.77	5,660,907,085.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63,431,915.70	14,701,503,301.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81,754,288.38	1,067,992,584.1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9,343,937.34	106,906,253.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91,851,273.04	83,579,483.5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12,949,498.76	1,258,478,321.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55,035,669.47	1,959,593,097.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4,765,773,663.20	7,735,633,110.7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33,712.04	522,210.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31,043,044.71	9,695,748,419.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8,093,545.95	-8,437,270,098.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933,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494,442,624.00	11,418,7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0,804,866.84	100,426,166.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65,247,490.84	12,452,626,166.6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791,856,754.80	16,335,670,355.3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22,261,664.25	4,302,351,023.4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7,745,021.39	338,813,584.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661,863,440.44	20,976,834,963.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96,615,949.60	-8,524,208,796.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3,584.55	697,816.9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48,796,004.70	-2,259,277,776.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77,512,920.56	4,336,790,697.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26,308,925.26	2,077,512,920.56

公司负责人：刘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凡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越

